

# 台灣大學校園道路命名原則

經 94/5/4 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確認通過

依據校規委員會議之討論意見，擬定未來校園道路命名原則，供日後校園道路命名（包含其他校區）之依據。

1. 為與校外市區道路交通系統有所區隔，並落實大學教育理念，除既有慣用名稱外，道路命名時，應以「OO 道」為主要命名方式。
2. 道路命名應以簡單易懂、易讀、中英雙語對照為原則。
3. 校園道路為全體師生所共用，故道路名稱應避免指涉某特定院、系所、單位，或不具代表台灣大學整體性之人物、事件等。
4. 道路名稱應與本校特有之精神、歷史、人文、自然環境特徵等相符合。
5. 校總區之校園道路名稱應建立系統化分類，重要道路以其主要行道樹或具特色的植物為命名對象，以呼應既有大小椰林道，並避免爭議；未具整體規劃或未來擬開闢校園道路時，應由綠化小組、校規小組等單位共議該行道樹之種類，以作為未來命名之依據。
6. 為統籌辦理校園道路命名事宜，應由總務處邀集文學院代表、校規小組及相關單位共議，並經一定之公開程序徵詢教職生意見後提行政會議報告，經確認後正式施行。
7. 道路如需重新命名時，應提具體理由，依上述原則及程序辦理。